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5号）文件精神，为鼓励和支持毕业生积极求职创业，做好我校 2020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我校全日制 2020 届毕业生可申请补贴：

（一）身患残疾。指申请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二）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指申请人获得过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三）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指申请人家庭有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成员。

(四)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指申请人在高校求学期间，其所在家庭被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贫困退出户、脱贫户、未脱贫户)。

(五) 来自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申请人在高校求学期间，其所在家庭享受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六) 属于特困人员(孤儿)。指申请人就读高校前或高校求学期间被认定为特困人员(孤儿)。

同时满足上述几种条件的，只需按其中条件之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即可。

二、补贴申请时间和流程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逾期未递交材料，或因本人原因导致补贴无法发放的，视同放弃申领资格。

(一) 申请时间

2019年4月25日12:00至2019年11月8日17:00

(二) 申请流程

1. 学生将补贴申请所需的材料交至各二级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处；

2. 学生认真填写《贺州学院2020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花名册》信息；

3. 材料齐全、信息无误后学生签字确认。

三、补贴申请所需的材料

注:1. 所有提交的复印件上的公章必须清晰,文字清晰可见;

2. 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分别装订成两份。

(装订顺序: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贷款合同/低保证/残疾人证复印件等→身份证复印件→农业银行卡复印件)。

(一) 身患残疾

1. 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二) 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1. 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代款)合同复印件或经办机构出具的国家助学贷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其中一年即可);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三) 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1. 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家庭成员持有的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5.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四）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1. 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有效的《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复印件（各学院验明原件后归还学生，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学院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5.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五）来自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1. 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具的享受城乡低保待遇证明（含起止日期）原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5.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

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六) 属于特困人员(孤儿)

1. 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具的享受特困人员(五保、城市三无)或孤儿待遇证明(含起止日期)原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者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在复印件上备注详细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有效联系电话)。

上述材料中，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等材料，申请人需提供原件交学校查验。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业务部门开具的相应证明。

四、有关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务必将本通知传达至各毕业生，认真做好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工作。不合格的申请材料，将退回相关二级学院进行修改。同时，学校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补贴、重复领取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纳入其失信档案管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补贴毕业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于2019年11月29日前，将所

有补贴申请材料和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公章的《贺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附件 2）移交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到就业指导中心邮箱 2047416485@qq.com）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申请材料移交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完成拨付。

附件 1：贺州学院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2：《贺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

招生就业处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

贺州学院 2020 届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

填表说明:

1. 按“班级”、“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同时，复印件按序号排列；
2. “补贴对象类别”应填写：低保家庭、残疾、助学贷款、贫困残疾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孤儿）；
3. “开户行”需写清楚开户行名称，如：中国农业银行贺州世纪支行；
4. 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请移交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至：2047416485@qq.com。

二级学院名称（盖章）：

领导审核意见：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二级学院名称	班级	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类别	身份证号	农业银行卡账户	
									开户行	账号
1										
2										
3										
4										
5										
6										